

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現時及建議的居港規定的撮要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綜援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在港居住滿最少一年，但無須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居住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項的一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香港出生，並在出生時已享有居港權的人士。 ➤ 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特殊困難的個案，無須符合(a)及(b)項的規定。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連續居港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即上述(a)及(b)項)。 ➤ 上述(a)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 ➤ 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特殊困難的個案，無須符合(a)及(b)項的規定。

⁽¹⁾ 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高齡津貼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在滿六十歲後在港居住滿最少五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280 天。</p> <p>(c) <u>豁免</u> 無。</p>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在港連續居住滿最少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 上述 (a) 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p>

⁽¹⁾ 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傷殘津貼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如兒童少於一歲，則由出生時起已連續居港。在任何情況下，在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 無。</p>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在港連續居住滿最少一年。在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即上述(a)及(b)項)。 ➤ 上述(a)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

⁽¹⁾ 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